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 091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 0918 号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精达股份为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精达股份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精达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精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精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精达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30Z0918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崔广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储阳玲

2025年3月22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9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87.00万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截至2020年8月25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87.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7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25.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674.6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6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精达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333,33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5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67.77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82.23万元，募集资金于2022年10月14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26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8月，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三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中国建设银行机构调整原因，2021年6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除签署协议的乙方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外，其他内容不变。此次重新签订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2021年10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2021年10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余额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04431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000001471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194471	263,000,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100001153	322,507,830.1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34050166860800000884	191,239,056.60	—

合计		776,746,886.79	—
----	--	----------------	---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其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000001471 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100001153 户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34050166860800000884 户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8 日、2023 年 8 月 7 日和 2023 年 3 月 7 日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194471 户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04431 户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和 2024 年 7 月 12 日注销。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11 月，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余额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42003	291,822,325.86	—
合计		291,822,325.86	—

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场地内变更为经开区西湖三路以北、天门山大道以东、黄山大道以西地块。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已经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附件 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0,921.43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2330 号《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其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促进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到期的现金管理均已按期赎回，前次募集资金闲置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2021 年 12 月 17 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闲置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详见附件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618.2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本次变更事项已经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为 10,693.32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285.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28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28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0年度:		39,900.38	
				2021年度:		3,634.43	
				2022年度:		22,618.30	
				2023年度:		11,741.05	
				2024年度:		391.4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32,395.71	32,395.71	32,395.71	32,395.71	-
2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26,300.00	26,300.00	26,300.00	26,910.93	610.93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8,978.98	20,000.00	18,978.98	-
	小计		78,700.00	78,285.62	78,700.00	78,285.62	610.93

注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为610.93万元, 其中: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为610.93万元,系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到的投资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2: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中包含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693.32万元。

附件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182.2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224.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224.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2年度:	29,182.00			
			2023年度:	42.04			
			2024年度: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科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I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9,750.00	29,182.23	29,224.04	29,224.04	41.80
			29,750.00	29,182.23	29,224.04	29,224.04	41.80

注1: 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额分别为41.80万元, 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多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1-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 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74.63%	项目投产后, 预计新增营业收入171,000万元(含税), 达产后税后净利润6,961.00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承诺净利润3,875.19万元, 自有资金承诺净利润3,085.81万元	1,768.20	2,292.99	2,325.08	否
1-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 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 磁线项目	54.97%	建成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189,000万元(含税), 达产后税后净利润5,853.00万元。	不适用	620.47	5,402.68	是
1-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 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最近三年一期实现效益以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均系募集资金实现效益。

注2: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的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主要系(1)期间原材料电解铜价格上涨导致财务费用支出增加; (2)部分重要客户战略重点转移, 造成订单流失, 再加上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使得销量未达预期; (3)新厂区建设固定资产增长幅度较大, 年度折旧成本上升, 且设备调试、磨合损耗较大, 产能发挥受到影响; (4)初期部分产品为光伏逆变器配套, 受国家政策影响, 市场启动时间较晚, 产能未能发挥。

注3: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于2023年10月正式投产, 投产期1年后进入正式达产期;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预计净利润为2,362.00万元, 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二年预计净利润为5,854.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项目募集资金累计实现效益6,023.15万元, 达到了投产预期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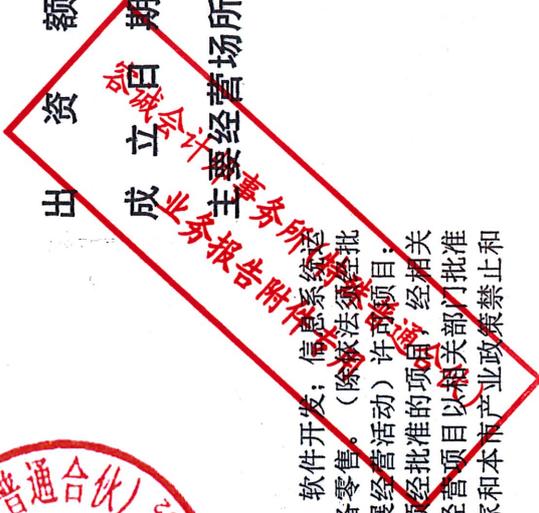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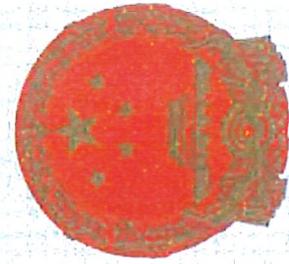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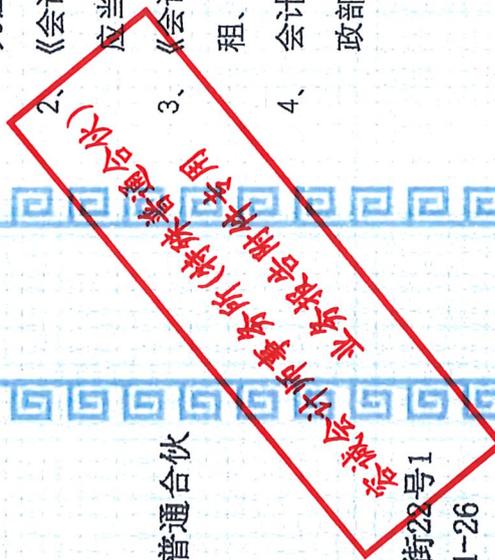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03197411092310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10-30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储阳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6-02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22198806020325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1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3-21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2018年3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